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9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决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飞机采购协议，向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40架ARJ21-700飞机，每架飞机基本价格为3,800万美元，交易总金额不低于15.20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编号：临2024-093）。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购买通用飞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议决公司向CFM International, Inc.购买9架全新LEAP-1A备用飞机发动机，交易总金额不低于1.65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备用发动机的公告》（编号：临2024-094）。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议决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4-095）。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9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情况：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拟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签订《ARJ21-700飞机采购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40架ARJ21-700飞机，每架飞机基本价格为3,800万美元，交易总金额不低于15.20亿美元。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可能存在飞机交付进度不达预期或不可抗力影响延期或受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根据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商飞签订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40架ARJ21-700飞机。每架飞机基本价格为3,800万美元，交易总金额不低于15.20亿美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航空拥有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次交易款项分为分期付款，预计不会对其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交易时，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25号
(三)法定代表人：贺东风
(四)注册资本：5,010,110,069.5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资管理；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进出口的货物。经营：本公司所属单位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维修相关业务；航空工业生产；劳务派遣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40架ARJ21-700飞机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上述飞机交付时将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权利归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ARJ21-700飞机的公开市场价格，每架ARJ21-700飞机基本价格为3,800万美元，本次交易的40架ARJ21-700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为15.20亿美元。每架飞机基本价格包括机身和发动机。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一般商业和行业惯例，由乌鲁木齐航空向中国商飞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中国商飞以通用领域的形式给予乌鲁木齐航空较大价格优惠。乌鲁木齐航空可使用信用额度支付中国商飞飞机的交付款项，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及服务。因此，该等飞机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上述基本价格，并且公司预期能在本次交易中实现较大的价格优惠。

五、交易风险提示
(一)飞机交付计划
本次购买的40架飞机计划于2025至2023年分批交付。

(二)飞机价格
每架ARJ21-700飞机基本价格为3,800万美元，中国商飞以信用额度的形式给予乌鲁木齐航空较大价格优惠。飞机实际交付时的最终价格将不超过基本价格。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清偿金额将以美元计价、人民币结算。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于每架飞机交付日付清余款。

六、本次飞机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达成，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的，有助于公司补充支持飞机机队运力，丰富和拓展公司航线网络，特别是在新疆及周边地区的国内航线，有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为旅客提供更多的出行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9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向CFM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CFM”）购买9架全新LEAP-1A备用飞机发动机，交易总金额不低于1.65亿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飞机发动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系为保障公司未来飞机正常生产运营需要进行的采购。双方已达成共识，但后续可能存在发动机交付进度不达预期或不可抗力影响延期或受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需要，提升飞机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向CFM购买9架全新LEAP-1A发动机作为备用发动机，交易总金额不低于1.65亿美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购买飞机发动机的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CFM International, Inc.
(二)董事会授权签字人：GAELMEHST
(三)注册地址：1 Neuman Way, Cincinnati, Ohio 45215, USA
(四)经营范围：CFM56和LEAP系列发动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五)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Engine Investments Holding Company	50%
2	Safar Airline Engines	50%
	合计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9架全新LEAP-1A飞机发动机
(二)制造商：CFM International, Inc.
(三)交易概况：上述发动机交付时将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权利归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出售方：CFM International, Inc.
(二)购买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9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向CFM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CFM”）购买9架全新LEAP-1A备用飞机发动机，交易总金额不低于1.65亿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飞机发动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系为保障公司未来飞机正常生产运营需要进行的采购。双方已达成共识，但后续可能存在发动机交付进度不达预期或不可抗力影响延期或受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需要，提升飞机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向CFM购买9架全新LEAP-1A发动机作为备用发动机，交易总金额不低于1.65亿美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购买飞机发动机的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CFM International, Inc.
(二)董事会授权签字人：GAELMEHST
(三)注册地址：1 Neuman Way, Cincinnati, Ohio 45215, USA
(四)经营范围：CFM56和LEAP系列发动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五)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Engine Investments Holding Company	50%
2	Safar Airline Engines	50%
	合计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9架全新LEAP-1A飞机发动机
(二)制造商：CFM International, Inc.
(三)交易概况：上述发动机交付时将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权利归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出售方：CFM International, Inc.
(二)购买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朝晖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8,426,554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93%（以下简称“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9,064,418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62,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1%。
8. 除参加投票的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小投资者共2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35,977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07,59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反对661,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9台LEAP-1A飞机发动机。
2. 交易金额：不低于备用发动机在2023年1月的基础价格，9台发动机合计不低于1.65亿美元。
3. 支付方式：以美元分期现金支付。
4. 交付地点：标的发动机的制造地点。
5. 交付时间：2025年3月至2029年下半年。具体交付时间可根据海航控股飞机引进情况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表范围内进行调整。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全新发动机，双方依据出厂销售价格进行定价，CFM将给予公司一定的采购折扣。每台发动机采购金额将不低于CFM于2023年1月各型号发动机的基准目录价。最终采购价格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拟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或采购负责人根据双方最终商定的具体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本次备用发动机的采购，可以避免未来因发动机意外发生损坏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充足的备用发动机将作为安全飞行及公司的应急运营提供额外保障，为航空运力的长期提供支持。
以上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关于引进飞机阶段完成交付、且公司将通过融资租赁直租等形式开展配套融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9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概况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85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206号。立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前两者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城市。立信是我国较早开展美国业务及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曾获得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师，拥有近30年的审计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卫良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陆国际员工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收费总额2.41亿元。服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综合和商业贸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中交通运输业上市公司客户7家。
4. 投资者保护
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低于拟聘任的拟聘任机构之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行为赔偿和职业保险赔付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引发的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于曙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数量10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期
前于2023年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数量13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诚信记录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自律惩戒的独立记录。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立信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由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及时提供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阅了立信提供的材料，对信立的专业性、诚信记录、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恰当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
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9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委托公司监事监督人选。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请独立董事事先向律师咨询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谢卫良先生简历
谢卫良，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10月出生，籍贯海南文昌，毕业于海南大学（本科，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工管理硕士。现任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高级经理、副经理、文昌支行副行长、海口美兰河支行副行长、海口秀英支行副行长、金融与合规部副总经理。
谢卫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000,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4%；反对66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707,736,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51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46,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19%；反对5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3%；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7,871,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5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18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27,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0%；反对5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3%；弃权1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相关统计数据与各项数据之和并不等于100%为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聘请出席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李冠三、董清海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6
证券代码:128074 证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者全部未转股“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 回售价格：100.200元/张（含息费）
3. 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 发行人民币金额：2024年11月26日
5. 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7日
6. 投资者回售截止日：2024年11月28日
7.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有条件回售给债券持有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件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有人在上述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转股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以及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增加当期应计利息。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当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该可转债的面票面金额；
i:指可转债票面利率；
t:指自付息日起至上一个付息日截止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00元/张(含息费)。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回售公司受托代扣代缴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0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机构投资者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0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纳税义务。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及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53,8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70%。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截至前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195,997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股份数量：21,953,880股。
3. 减持价格区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8日：18.91—20.92元；19.78—19,527,997股；0.257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8日	18.91—20.92	19.78	1,952,997	0.2570
合计					1,952,997	0.257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证券代码:128082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将登记于广东科创的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中，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0.05%减少至5.05%，其权益变动事宜已于2024年2月2日发生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广东科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广东科创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11—2022.4.14	11.26	1,781,700	
		2022.7.19—2022.7.27	13.60	1,917,900	
		2022.11.11—2022.12.19	11.23	1,892,900	
		2023.4.19—2023.5.26	10.90	1,893,000	
		2023.8.14—2023.8.31	11.26	1,893,000	
		合计		9,377,600	

2.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数量(限制性股权激励)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9,377,600股。具体情况如下：
2.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天宏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天宏G1
债券代码:148236 债券简称:23天宏G2

中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受理中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鉴于公司2024年3月3日披露了《招股说明书》，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部分文件中涉及披露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回购马A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受理中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鉴于公司2024年3月3日披露了《招股说明书》，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部分文件中涉及披露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一次交易日开始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限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交付时间、回售条件触发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之日（即回售申报日）的隔期应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中断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当日）。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未读的未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按照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停牌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间将暂停交易，自停止申报前，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申报并上，则暂停交易、转股、回售等两项或几项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股、回售、转股、转股。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074 证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74
2.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4.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5.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6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有条件回售给债券持有人。公司在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一）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2日）起“游族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074 证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74
2.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4.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5.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6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有条件回售给债券持有人。公司在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一）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次一交易日（即2024